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44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被告 陳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3,7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4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3,7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；然被告嗣於114年4月10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加速條款之約定，剩餘借款本金18萬3,799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、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被告承認有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但被告現在監執行，無力還款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身分證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

01 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3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06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07 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黃明慧